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764,582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64,68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64,687股,占发行总量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80,395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19,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399,89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26元/股,浩欧博于2021年1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浩欧博"A股4,019,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17,9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07,63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39565%。配号总数为39,415,274,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415,27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3.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40,39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195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4,01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29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安鑫创

(二)股票代码:3009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3、联系人:牛晴晴

4、电话:010-56940328

5、传真:010-5694032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吴成、邱新庆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0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0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9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0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1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2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0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6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推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为后续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6日(星期三)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1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月4日,袁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4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87元至7.33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聪	集中竞价	2020-10-30	5.87	2.0000	0.0015%
		2020-11-03	5.93	5.0000	0.0038%
		2020-11-06	6.55	4.0000	0.0030%
		2021-01-04	7.33	13.6100	0.0103%
合计				24.6100	0.018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聪	合计持有股份	180.4685	0.136131%	155.8585	0.117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6	0.018571%	0.0096	0.0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489	0.117560%	155.8489	0.117560%

三、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袁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袁聪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开展再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40,000,000	7.53%	1.50%	2020/1/15	2020/12/3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苏宁电器集团	否	236,500,000	12.72%	2.54%	2020/3/5	2020/12/3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为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376,500,000	20.25%	4.04%	否	否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融资
苏宁电器集团	否	46,000,000	2.47%	0.49%	否	是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	1,859,824,485	19.98%	710,500,000	756,500,000	40.68%	8.1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解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6,840,000元(68,400张),转股数量为1,744,85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418,893,000元(24,188,930张)。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275	0.15%	--	--	--	--	--	3,852,275	0.15%
高管锁定股	3,852,275	0.15%	--	--	--	--	--	3,852,275	0.15%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5,127,988	99.85%	--	--	--	1,744,853	1,744,853	2,586,872,841	99.85%
三、总股本	2,588,980,263	100.00%	--	--	--	1,744,853	1,744,853	2,590,725,1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关于公开招聘招商积余总经理候选人的告知函》,为巩固招商积余一年来的整合成效,顺应招商积余"国内领先的物业资产管理运营商"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激活招商积余市场化管理的动力与活力,牵引招商积余更好更快地迈上新台阶,招商蛇口将就招商积余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后如有合适人选,招商蛇口将履行公司治理程序,正式向招商积余董事会推荐总经理候选人。此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请关注https://cmhk.zhiye.com。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的落实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传达了《决定》中的相关要求,并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主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由公司全体董事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具体执行事项,监事会负责整改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最后由整改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措施。

结合本次整改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监事会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2018年、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精确,未能反映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跌价测试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此确保存货跌价准备精确计提,充分反应公司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1月31日前

问题二:公司将2019年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2020年费用,导致2019年少确认费用293.88万元

整改措施:1.上述提及的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对2019年净利润影响较小,鉴于上述问题主要系在2019年尚未正式签署使用费协议的情况下未合理预计产生,考虑重要性原则,公司拟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规范完善,在财务报表截止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针对非经常性大额费用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杜绝发生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3月30日前

问题三: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19年度发生10笔,2020年1-6月发生4笔,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未逐笔披露发生额,导致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整改意见,在2020年年报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3月30日前

问题四:2020年4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2,596,097.12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证券部根据政府补助统计信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1月31日前

问题五: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决定》整改意见,对相关制度进行逐项梳理自查,针对性制定详细的制度完善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核算等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1月31日

三、整改总结

公司将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保证在整改计划时间内整改到位。本次整改对公司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与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看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47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9.5亿元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本次诉讼判决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本公司(本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购买了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案上诉人、原审被告)已贴现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本金合计9.5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偿付。

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讼请求概括如下: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合计9.5亿元,向本公司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赔偿本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支付合计9.5亿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律师费损失、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等。

二、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情况

2018年8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针对前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3月18日、2020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了案件。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90、1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判决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1-002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关于对划转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进行信息披露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通知,仪电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划转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463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仪电集团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仪电集团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前,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100%股权,本次仪电集团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后,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仪电集团90%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仪电集团1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仪电集团持有仪电电子集团100%股权,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28.03%股权。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